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玉原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 楊于靚

參加人 鄭明豐

被上訴人 羅羽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
臺幣2,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